**中草药植物购销合同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（简称甲方）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简称乙方），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，遵守自愿、平等、公正、互惠和诚信原则，就中草药植物精品绿化苗木的购销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双方遵循“公司+苗农=订单林业”的经营模式〔即由\_\_\_\_\_\_公司将零散的苗农组织起来，种植中草药植物绿化苗木（半成品），数年后再由\_\_\_\_\_\_公司回购中草药植物绿化苗木（成品）〕，共同壮大中草药植物精品绿化事业，实现公司与苗农双赢的新局面。

一、甲方的责任权利

1.保证销售给乙方的苗木是经过驯化后的优质中草药植物苗木，在正常情况下移栽成活率在100%左右，年增值率在30%左右；

2.保证在乙方将这些苗木种植后，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和价位回收，回购时不得赊欠；

3.回收年限为\_\_\_\_\_\_年，回收价为\_\_\_\_\_\_株/元，总量\_\_\_\_\_\_株，总价\_\_\_\_\_\_万元；

4.在合同期内视情况，不定期为乙方提供\_\_\_\_\_\_支持；

5.为乙方代办苗木托运等事务，外包装费、运费由乙方自理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权利

1.享有《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林场（苗圃）》称谓；

2.购买甲方半成品苗木时货、款双清，不得赊欠；

3.原则上无权自销本订单苗木，若要自销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；

4.每年12月28-30日期间，将《\_\_\_\_\_\_林场（苗圃）苗木统计表》（附表）特快转递至甲方；

5.为甲方代办苗木托运等事务，外包装费、运费由甲方自理；

6.享有优于他人与甲方续签合作合同的权益。

三、其他

1.购销明细表（若表格不够用时，可另增附表）（略）

2.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二份，双方签章生效；

3.有效期为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；

4.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出现协商解决不了的法律问题，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5.备注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：（签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乙方：（签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代表：（签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表：（签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